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74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楊子瑤

債 務 人 林韋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陸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001	3,343,841元	自民國114年 10月28日起	2.22%	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
(續上頁)

01

				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
002	2,006,723元	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	2.25%	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3	300,703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	2.22%	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